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7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72-2号

致：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相关简称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7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黄镇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7月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18年7月26日，公司通过在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公告的方式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8月5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 2018年8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18年8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黄镇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及调整后的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激励计

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12 名调整为 209 名，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7,650 万份调整为 7,610 万份，其中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120 万份调整为 6,090 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530 万份调整为 1,520 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其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

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一）授予条件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下列授予条件已成就：

1.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018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4、2018年8月16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二）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

1、2018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名调整为209名，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7,650万份调整为7,610万份，其中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120万份调整为6,090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30万份调整为1,520万份。

2、2018年8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2018年8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9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

次授予 6,090 万份股票期权。

3、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6,090 万份股权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的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相关登记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并确定授予日；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殷长龙

李 航

2018年8月16日